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陳虹樺
電話：(02)6610-1234分機1417
傳真：(02)6610-2300
電子信箱：irisnn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1402006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66屆全國科展教師評審委員推薦表 (61614_11402006450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館辦理第66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遴聘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肆、六、(一)規定，請貴單位推薦符合以下資格之中小學優秀教師名單，納入本(66)屆全國科展評審委員遴聘名單。

(一)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，且曾指導學生進入全國科學展覽會累計3屆以上者。

(二)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，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同組同科之評審委員。

(三)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
(四)當屆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組同科之評審委員。

二、考量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確保評審之公平性，請加強宣導推薦名單教師如獲聘任擔任本屆評審委員後，個人有提供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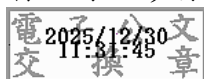


詢之參展作品進入全國科展時，即便未掛名指導教師，應主動向本館提出迴避；如同校作品有進入全國科展後，應主動向本館說明，以酌調整評審組科。

三、檢附推薦名單空白表格1份，並於115年1月30日前函送本館，逾時視同放棄推薦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